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5〕第 13 号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8-8 申请秦皇岛香格里拉大酒店外墙装修项目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滨路 123 号；秦皇岛香格里拉大酒店外墙装修项目，不改变原外墙构造，在原外墙（含真石漆外饰面）的外侧增设装饰性铝板幕墙，幕墙面积 3750 平方米，幕墙最大高度 71.3 米，使用性质：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验受字〔2025〕第 12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